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陳麒方

再審被告 吳岱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開庭時所述內容，足以證明再審被告與再審原告為同一詐欺團所利用人頭帳戶，再審原告為被害人，不應替詐欺集團負擔賠償責任，爰請求廢棄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8號確定判決，並駁回再審被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等語。

二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8號判決係於民國112年5月16日確定（因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故於宣示時確定，下稱原審確定判決），並於112年5月19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自原審確定判決送

達時即112 年5 月19日起算30日不變期間，且再審原告所提出之筆錄為112年5月10日兩造均到場之刑事準備程序筆錄，是亦無知悉在後之情形；是再審原告卻遲至112 年6 月2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章附於再審起訴狀可憑，足見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規定30日之不變期間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

法 官 陳幽蘭

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韶安